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潮府办〔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潮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提高我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5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9〕16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根据粤府办〔2019〕5号文精神，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涉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11个事项。其他未列事项，按照市级与县

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2 项，明确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补助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按照省制订的指导意见，各县区结合实际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担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中央苏区（饶平县）由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 支出责任，其余各区由省级以上、市级、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以上补助 85%，除省以上补助外，市、区承担部分，市级分担 6%、区级分担 9%。

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办发〔2018〕67 号文所明确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覆盖的传染病、慢性病防控，以及省委、省政府已明确实施但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调查诊断和异常反应补偿等事项，我省自行开展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等疾病的综合干预、跟踪评价和改革性试点任务，以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担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市级财政根据省补助情况，结合实际对县区给予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按国办发〔2018〕67号文要求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2项，明确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市与县区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原中央苏区（饶平县）由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其余各区由省级以上、市级、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以上补助85%，除省以上补助外，市、区承担部分，市级分担5%、区级分担10%。

2. 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暂按现行政策，由市级财政结合省补助情况、县区财政状况、医疗救助人数、医疗救助水平等相关因素，确定市级对县区补助额度，剩余部分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 项，明确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执行。除上述 2 个项目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5 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区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县区财政按服务成本给予足额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市级财政按服务成本给予足额补助。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按照市级以上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省补助情况、县区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财力状况、绩效考核情况等

因素，确定市级对县区补助额度，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明确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省补助情况、县区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市级对县区补助额度，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相关项目的执行标准。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 2 项按中央明确的基础标准执行。市、县政府可以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国家基础标准之上提高保障标准。

标准由市政府确定的，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标准由县区政府确定的，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市、县区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 2 项按现行省定标准执行。市、县区政府可以在确保省定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省定标准之上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市政府确定的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县区政府确定的由县区财政承担。市、县区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 4 项暂不具备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条件，在省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后，市或县区可结合实际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

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等 3 项由市或县区结合实际分别另行制定标准。

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逐级上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市级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市级与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改革。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和推动医改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并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落实本级财政医疗卫生投入责任，要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医疗卫生领域各类财政事权的地区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财政可持续。对于确因财力薄弱无法承担支出责任的县区政府，将通过规范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托底机制予以支持。

（三）完善规章制度。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要全面梳理完善有关医疗卫生领域各项资金管理方法和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和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履行推动本地区、本行业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职责，加强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附件：潮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潮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分担方式	
一、市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力状况，由市级财政结合实际给予补助。
	2. 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数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市级财政结合实际给予补助。
	3. 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包括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合理补助标准，由市级财政结合实际给予补助。

二、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补助等内容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省对饶平县补助100%，其他区省级补助85%。除省补助外，市、区承担部分，市级分担6%，区级分担9%。
	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覆盖的传染病、慢性病防控，以及省委、省政府已明确实施，但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事项有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调查诊断和异常反应补偿等，我省自行开展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等疾病的综合干预、跟踪评价和改革性试点任务，以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担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县区给予补助。

(二) 医疗保险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的缴费补助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省对饶平县补助100%，其他区省级补助85%。除省补助外，市、区承担部分，市级分担5%，区级分担10%。
	4. 医疗救助	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实行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的共同财政事权，暂按现行政策由市结合省补助及实际情况对县区给予补助。
(三) 计划生育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方式执行
	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发放扶助资金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方式执行
(四) 能力建设	7. 由市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统一组织的能力提升项目，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县区财政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工作落实。
	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结合省补助及实际情况对县区给予补助，县区财政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工作落实。

三、县（区）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 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机构等。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力状况，由县区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2. 县区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县区自主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自主实施项目的工作任务量和合理的补助标准，由县区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3. 县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县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县区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4. 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县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县区财政承担所需资金。